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陳主任秋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 周世認老師（請假） 張銘煌老師 余章游老師

蘇耀期老師 王誠明老師 羅登源老師 張志成老師（請假）

吳瑞得老師 賴治民老師 詹昆衛老師 楊瑋誠老師

郭鴻志老師（請假）

校外學者專家：中興大學謝快樂榮譽教授（請假）

系友會代表：歐秋銘理事長（請假）

畢業生代表：廖秀津榮譽理事長（請假）

學生代表：大學部代表林冠諭同學、碩士班代表單子豪同學、

碩專班代表林政緯同學（請假）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等之修訂及訂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自 103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及課程架構修訂草案如附件 P.1。
2. 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及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 P.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3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經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據以修訂各學制課程架構圖（附件 P.3-P.6）、修課流程圖（P.7-P.10）及職涯進路圖（附件 P.11-P.14）草案，請檢視其正確性，並完成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原本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說明：

1. 本案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及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2. 依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依前項規定，請各學系針對 103 學年度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補修之學分規定，納入必選修科目表中（附件 P.15-P.16），且依本校學則規定，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亦即是最低畢業學分（本系為 185 學分）需再加上至少 12 學分始得畢業。至於是否指定補修科目，請各學系自行考量，惟建議各學系優先考量有利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若須指定科目者，應於必選修科目冊中增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不指定補修科目。

三、臨時動議：無

四、會議結束：下午 1 時 50 分